

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闫春新 ◎ 著

魏晋南北朝“论语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29553

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
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学院资助项

B222.25
72

闫春新 ◎ 著

魏晋南北朝“论语学”研究



北航

C16384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222.25
7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论语学”研究/闫春新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61-0882-6

I. ①魏… II. ①闫… III. ①儒家②《论语》—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B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832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晓鸿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3.5
插 页 2
字 数 478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论语》在中国文化中具有独特的地位，由于其中大量言行与孔子及其弟子有关，而孔子及其弟子如颜子、曾子被历代中国人视为“至圣”、“先师”、“亚圣”、“复圣”、“宗圣”等，因而它对中国人来讲是真正的“圣经”。其作为“五经之管辖，六艺之喉衿”，受到历代学者的重视，《论语》在中国文化史上可谓上通五经、下接诸子，具有任何一部经典都无法比拟的地位；后人甚至认为《论语》为“圣人之至教，王者之大化”。两汉以下，大凡中国读书人几乎没有不读《论语》的，大凡对学术研究有兴趣的学者，几乎没有对《论语》不精通的，而对《论语》注释、考辨、论说更可谓代不乏人，研究人数之众，著书之丰，让人望之兴叹。

《论语》虽然不足一万两千字，但经过历代学者的努力，在中国文化史上形成了以注释、言说、研究《论语》为宗旨的学术传统，这一传统可称为“论语学”。这一学术传统自汉代形成后，至今仍然保持着旺盛的学术活力，在 21 世纪其借助现代传媒，似乎一夜之间走红了大江南北，长城内外，人人争说《论语》似乎成为一种学术时尚，乃至成为快餐文化的组成部分。

《论语》一书形成于孔子逝后三十年至五十年之间，从理论上讲，《论语》一书一经形成，就成为知识分子解读的对象，“论语学”就可能出现了，而事实上，先秦诸大儒皆忙于对孔子学说的传布和发挥，而对《论语》本身的研究远没有展开。汉代，经学兴起，《论语》借助与五经的独特关系，开始受到重

视。注释、研究《论语》的学术风气开始形成，因而“论语学”是经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从汉魏至唐代，先是经学兴起，继之玄风大畅，终于释氏流行，《论语》在不同时期呈现鲜明的时代特征。玄学乘经学之弊而起，释氏因玄风盛而兴，玄学、释氏对《论语》的研究都注入了活力，皆有益于魏晋南北朝儒学。这一时期的《论语》注可谓色彩斑斓，令人目不暇接！闫春新君以此期“论语学”为研究对象，并对此进行系统的梳理与反省，可谓慧眼独具！

闫春新博士，系山东嘉祥人，生于运河西邻、凤山东麓、孔孟之乡，自幼熏染、陶冶于洙泗之风、儒家文化的浓厚氛围之中。1992年进入曲阜师范大学读书，后在曲阜执教，近二十年来始终扎根于圣地之上，沉湎于儒风之中。2001年进入山东大学历史系，拜在魏晋思想史名家王晓毅教授名下攻读博士学位，那时我在山东大学主持经典诵读班，他是最热心参与者之一，在经典读书班上，我们几乎周周相见。博士毕业后，他似乎意犹未尽，继在我的名下，继续他的“论语学”的研究工作。博士后出站，闫春新君回到曲阜师范大学，一边教课，一边从事其《魏晋南北朝“论语学”研究》工作，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专著，是他长期致力该课题研究的结果。作为该书初稿的最早读者之一，在该书行将出版之际，受春新君之托，写点个人体会。

该书选题新颖，资料翔实。两汉魏晋南北朝，历经战火，资料大量散佚，百不存一，收集资料本身就是项艰难的工作。作者“将魏晋南北朝的‘论语学’研究视野放大，从而充分占有、挖掘前人在研究此课题时所很少采用的旧史料”。“主要是利用近年来学术界在魏晋南北朝儒、佛、玄与道家学说尤其是儒学与玄学研究中的最新成果，充分调动玄、儒、佛各家的思想资料，对这一时期的传世《论语》注释进行综合研究。”在方法上，借用西方的诠释学理论，发掘汉唐间“论语学”的某些诠释理念，并从中探讨其在中国经学史上的经学意义。我认为该书有如下几点贡献：

其一，填补这一时期尤其是东晋“论语学”研究空白。《论语》注释史研

究学者们大都注意两宋以下的《论语》注释史研究，而对两汉魏晋南北朝相对轻忽，对东晋的“论语学”研究更是乏人问津。但这一时期，如孙绰《论语》注、范宁《论语》注与江熙《论语集解》等，在《论语》注研究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作者详尽剖析了李充《论语》注、孙绰《论语》注、范宁《论语》注与江熙《论语集解》及其“训解”、“义解”在各自注本中的体现与作用，因而作者此项研究成果有补白之功。

其二，作者厘清了由汉至魏晋乃至南北朝“论语学”演进的脉络。作者在动态把握汉唐间“论语学”历史发展大势的基础上，突破学术界对汉学、宋学特别是汉唐间两汉旧学与魏晋新学的一般学术定性，通过对汉唐间《论语》注的纵、横向比较分析，认为两汉与魏晋具有各自不同的《论语》注释方式，并进一步认定，这两种注释方式在东晋南朝逐步由兼综并进而走向会通、熔铸。其以西方诠释学理论为参照，来探讨两汉与魏晋两种《论语》注释方式由“训解”而“义解”的历史进展及其学理必然与前后联系，可谓发前人所未发。尤其是作者在第二章第一节对《论语》注释方式在汉晋之际的拓展乃至转向，作出了具有开拓性的学术探讨。

其三，作者对这一时期的“论语学”研究方面，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独到见解。例如，王肃“义说”《论语》与何晏“玄解”《论语》，东晋南朝“论语学”的特点为儒学，这些新论点，可能会引起学界的争鸣；对郑、王学术之争、汉代经学的神学化、与魏晋经学的玄学化等传统观点，也试图以这一时期的《论语》注为具体个案，或加以印证、补充，或有新的说法；而对于学界已有较多成果的皇侃《论语义疏》的研究，作者则纵向透析汉唐间“论语学”尤其是汉晋南朝“论语学”合分大势，进而提出皇疏兼容甚至熔铸了两汉“训解”与魏晋“义解”的诠释特色。皇侃结合儒、玄、佛三教会通的东晋南朝思潮，以魏晋“义解”的注经方式，对此一时期“论语学”研究具有整合之功。

当然，瑕不掩瑜，该书也还有待完善之处。如对“论语学”源头清理尚欠

薄弱，而对汉唐“论语学”对两宋以下“论语学”之影响还没有作深入的挖掘，这可能是作为年长者对于青年后进的一种苟责吧。

在春新博士大作行将出版之际，略陈数语，以示志贺！

颜炳罡

2011年岁末于泉城大明湖畔

导 言

一 魏晋南北朝“论语学”的缘起与界说

作为一门成熟的学问，根据元尚先生的研究成果，“论语学”产生较晚，萌生于孔子逝世后不久，约在西汉初年。修习、研究、传授孔子学说的孔门弟子，在长期的研习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三个传授系统，即“古论”、“齐论”和“鲁论”，此“三论”为后来的“论语学”的成长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元尚先生认为：“汉代论语学研究的主要成就集中在《论语》一书的编辑、完善和整理方面”、“《论语》的研究与整理标志着‘论语学’作为一门学问的诞生。”^① 随着东汉郑玄对《论语》的再次编撰、校改和蔡邕熹平石经本《论语》的公布，对《论语》的整理、定稿、定位的工作，至东汉末基本告一段落。自魏晋以来，基于人类思维的理性需求与文本意域拓展的必要性、可能性，“论语学”的研究中心和主要方面，渐渐趋向于对其思想的说解、义释和阐发。魏晋南北朝的“论语学”^②（这里主要是

① 元尚：《我国历史上的论语学》，详见《光明日报》2000年2月25日。

② 狭义上的“论语学”主要是指对《论语》经文的注释与义解；而广义上的“论语学”是对《论语》经文的考证、勘定、文本的编订成书以及经文的注疏、义说与引用，及其《论语》的授受与各种《论语》版本的消长、流行与传播、变异等，本书所说的汉唐间“论语学”，主要是指狭义上的；另外，《论语》在汉唐间尚未上升为儒经，其只是儒家传、记的一部分，本书暂依当今学术习惯，视《论语》文本为经文。

指其对《论语》经文的注疏与义解),是第一次在东汉《论语》定本的基础上对《论语》经文的注解与阐发,它由以释读、校改、整理经文为主,转向以注解、阐发文本为主。两汉“论语学”先固守今、古文之师法、家法;后混同“古论”、“齐论”和“鲁论”而整合、定本乃至改编,一直执著于《论语》经文之异同的争吵。即或出现孔安国、包咸、郑玄等人的注解,也大多或意欲探明圣人之原意,或旨在使两汉之人乃至后人能读懂《论语》这部先秦儒家经典,而从事训诂章句与古字、古音、古意的推究。仅就定州汉墓竹简本《论语》而言,“此本不仅与许慎所见鲁壁古文存在明显差异,而且与郑玄用作校本的《古文论语》也显然不同,应该属于今文《鲁论》系统;从与熹平石经比勘的结果看,它和汉代有重大影响的《张侯论》也存在某种程度的差异,可能出自不同的师传家法”^①;再就汉代《论语》的诸多传本而言,在陆德明的《经典释文》中,所收录的汉注保存有大量的古字、古音、古意及各家的经文异读。所有这些都足以窥见两汉“论语学”的大体风貌。

两汉以后,因《论语》为圣人言行之记录,虽时常仍将其视为儒“传”,但魏晋政府逐渐将其提升到儒“经”之列而视其为儒“经”,从而《论语》经文被定性为权威,作为官学文本而不得增删。因此,魏晋南北朝“论语学”在汉代经文与汉注的基础上,由于汉末魏晋理性思潮及其对《论语》注解的影响,魏晋南北朝学人对《论语》经文进一步进行了内在义理的解读——对圣人言中蕴意、文本应有之义的推究与发明。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论语学”的研究中心和主要方面,是对其经文在汉末基本定型后的文本注解、经义阐发和思想发挥。本书的主要任务,也是在试图揭示这些注解和阐释的蕴含、背景及其价值;同时,探讨魏晋玄、佛风尚对这一时期《论语》注经的影响,及魏晋南北朝《论语》注所折射的汉代训诂旧学(“训解”)和魏晋重义解新学(“义解”)的差异与互动。

由此可见,自《论语》编撰成形以来,在《论语》注释史上极具重要地位

^① 单承彬:《定州汉墓竹简本〈论语〉性质考辨》,《孔子研究》2002年第2期。

的汉晋《论语》注，便可两分，对应为两汉《论语》注与魏晋《论语》注。作为魏晋南北朝“论语学”的主体，魏晋南北朝《论语》注当属研究的重点。恰如上述，与两汉《论语》注相比，两汉“训解”重字词校勘、训注和文句疏解，魏晋“义解”重《论语》新义的思想发挥，南北朝则以“义疏”的注解形式，将两者整合在一起，既有经文篇章的章句考据，更有文本文义的阐发与引申；同时，由于魏晋南北朝多变的政治局势、士人日趋多元化的思想和士人自我意识的觉醒，及其三者与《论语》原典的互为影响，整个魏晋南北朝《论语》注内部诸注家更具其各自的自身学术个性。此导言的第五部分还要纵横向比较和动向考察魏晋南北朝《论语》注的一般特色及其成因，下面就以两汉《论语》注与魏晋《论语》注为例证，从对汉晋“论语学”的学术史考察中，彼此关照两者“训解”《论语》与“义解”《论语》的上述诠释特质。

二 两汉“训解”与魏晋“义解”的历史依据及其学术分野

曹魏正始六年（245），何晏等五人编撰完成《论语集解》。何晏在其《序上集解》中，回顾了《论语》的最初形成及其三种版本在汉魏的传播与整合、汉魏诸多《论语注》的流布及其彼此变异。其在纵向考察两汉《论语注》时，大都运用“训解”加以概括：“前世传授师说，虽有异同，不为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至于今多矣。”^①有时也兼用与“训解”意义差别不大的“训说”^②，如：“《古

①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② 来新夏先生认为：“训即‘说释’，以通俗语言解释难懂文字的意思，它和诂联用为‘训诂’或称‘诂训’，又称‘训解’或‘训说’，其义皆同。”其所言极是。显然，在来先生看来，“训说”、“训解”与“训诂”三者同义。其实，我们以为，两汉的“章句”也与上述三者意义相差不大，都是从汉开始学者随文释义的经解体裁：“章句的原义是‘离章辨句，委屈枝派’。汉代所谓章句是指括其大旨以附一章之末的解书体例”其所采取的既解释字词、又申讲大义是经解方法，既与“训诂”连用，又与“训解”混同，《论语注疏》云：“章句者，训解科段之名”。可以说，“章句”即为“训解”，或是“训解”的一种传注形式与诠释方法。何晏也曾用“训说”、“训解”表述两汉的章句之学，因而“训解”一词兼容了“训诂”与“章句”，可大致描述两汉的经学学术状况。此处引文请见来新夏《古籍整理散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88、189页。

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至顺帝时，南郡大守马融亦为之训说。”^①而所谓“训解”，训，训诂以讲明文意；解，则有疏解、总结文本段落、篇章之大意之义，《论语注疏》解释曰：“《释诂》云‘训，道也’，然则道其义释其理谓之训解，以传述言之曰传，以释理言之曰训解，其实一也。”^②何晏对两汉《论语注》用“训解”或“训说”加以概括，可谓紧紧抓住了汉学或者说两汉经学治经重在依经贴释、疏通文本“原义”而不在解释、发挥的诠释特色，用梁启超的话说就是“无复以议论行之”^③；而对正始以前的汉魏之际《论语注》，何晏大多又将其总括为“义说”：“近故司空陈群、太常王肃、博士周生烈皆为‘义说’。”^④也就是说，在何晏等人看来，陈群、周生烈等所撰《论语注》皆为“义说”。而何晏所谓的“义说”：“谓作注而说其义”^⑤，这大致有两层意思：一是“义说”主旨在称说经文大义而少详名物制度；二是其大多只是文义的疏通和原文文意的大意解说，并非下文所说的严格意义上的“义解”^⑥，从这一层意思看，何晏所理解的“义说”又与上面所说“训解”意义极为相近，故而其又将陈群等“义说”与孔安国等人的汉注并称为“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至于今多矣。”^⑦

不过，必须承认，因何晏所谓“义说”的第一层意思，其又确有向“义

①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② 同上书，第5页。笔者自注：此处所谓“道其义释其理”只是疏通文意以著明经文文义、释说文本事理，与下文所说的发挥文本“所蕴”义理的“义解”有根本不同：前者经义原初于文本，后者“所蕴”义理则原本于解释者的先在之见及其对文本的意义期待甚至文本赋义。

③ （清）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④ 原引文为“近故司空陈群、太常王肃、博士周生烈皆为《义说》”，本书从其文本的诠释方式而将“《义说》”改为“‘义说’”。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⑤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⑥ 从两汉诸多《论语注》看，即便是其中的一些神学性诠释，也是缘于原文的神秘性文本记载，对原初传文所作的文意疏解，而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义解”。因为其（系指两汉经学家尤其是古文经学家）《论语》注文中的神学性诠释，并没游离于文本之外而作过度阐释，其注文意义仍属对文本文意的疏通与解说，并未如董仲舒等政治经学家的政论、奏言与两汉谶纬一般，对文意做过多的准宗教引申与神学化发挥。

⑦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解”这种儒道经传诠释方式的转向：何晏所称的汉魏之际的这种“义说”《论语》，一则疏于名物制度而深入经文主旨，解释活动的着重点由弄懂原文转向为探究经义，由外在文本而进入内在思维，解释者的主体性增强；二则其在称说经文大义时，往往要借助心理解释、文本期待而渗进“己之意”，其所称说的经文大义也常离不开主体对文本蕴含、寓意的发明、挖掘甚或经文意义的再造，这实际已迈进了魏晋“义解”《论语》的门槛！汉魏之际《论语注》的这一新的诠释方法——“义说”《论语》，尤其体现在以陈群、王肃为代表的魏晋儒对儒家经传尤其是《论语》的政治实用性称引与阐释中：陈群、王肃等魏晋儒在对圣人“微言大义”的探究中，“用心”于从经典中发现、阐发汉魏之际强权嬗替中的乱世现实政治意义，可谓是两汉“训解”向魏晋“义解”过渡的典范。

汉魏之际“义说”《论语》所特具的上述注经两面性，可证之以魏晋儒陈群、王朗与周生烈的《论语》注文：

一则未脱两汉随经释读的“训解”特色：

《论语·阳货》：子曰：“乡原，德之贼也！”

周生烈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己意以待之，是贼乱德也。^①

二则又具“义解”重在发挥文本义理之动向：

《论语·述而》：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王朗注：）鄙意以为，《易》盖先圣之精义，后圣无间然者也，是以孔子即而因之，少而诵习，恒以为务。称五十而学者，明重《易》之至，

^①（魏）何晏：《论语集解》，（梁）皇侃《论语义疏》注引，知不足斋丛书本。

欲令学者专精此书，虽老不可以废倦也。^①

应当承认，何晏对两汉与曹魏正始以前各种《论语》版本及其注文的上述追述与评价，是非常符合历史史实的，如在两汉，确乎出现了解说词句、疏通文意、释讲文本大义的《论语》体例“说”、“注”与“章句”等。据《汉书·艺文志》记载：“《论语》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两《子张》。《齐》二十二篇。多《问王》、《知道》。《鲁》二十篇，《传》十九篇。《齐说》二十九篇。《鲁夏侯说》二十一篇。《鲁安昌侯说》二十一篇。《鲁王骏说》二十篇。《燕传说》三卷。”^②又据《隋书·经籍志》的记载，在何晏《论语集解》成书以前，西汉至曹魏正始年间有关《论语》的注解之作至少有八家之多，包括包咸章句、周氏章句、孔安国训解、马融训说、郑玄注、陈群义说、王肃义说、周生烈义说等。两汉经学“训解”《论语》的这种体例，分别以《鲁安昌侯说》、孔安国（历史考证、制度沿革）《论语孔氏训解》、包咸（章句）《论语章句》、郑玄（训诂）《论语注》为代表^③。

不过，对于曹魏正始年间以后的魏晋《论语注》及其流变，何晏因在正始末即已被杀而未能予以梳理与评说。我们认为，唐长孺先生分别以“重名物训诂”与“重义解”来区分“汉代学术传统”与“魏晋新学风”的特色，是甚为恰当的，可谓大师不刊之论！同时，我们又进一步认为，重“义解”更是魏晋《论语注》的最主要注释特色，它非常契合于魏晋这一玄、佛时代的时代特色及其当时儒道经传诠释的实际状况。因而，我们可借用“义解”来概括魏晋的儒道经传诠释方式尤其是这一时期的《论语注》及其特色。

① 王朗此注虽不见于何晏《论语集解》，但确是属于汉魏之际“义说”《论语》的汉注系列。引文请见（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687—1688页。

② （东汉）班固：《汉书》卷30《艺文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16页。

③ 正如义理与考据密不可分而我们又将其相对分开一样，我们虽各以孔安国（历史考证、制度沿革）、包咸（章句）与郑玄（训诂）为代表，但是，三者其实都兼长训诂、章句与历史考证、制度沿革，同属汉注系列。

但是这里，我们借用的这一极具诠释学蕴意的诠释学术语“义解”，含义要远比唐长孺先生所界定的丰富，大约相当于现当代学术界时下常说的“义理之学”^①，其既指在儒道经传诠释中，解释者个人对文本的蕴含发掘（从这一层面来说，汉魏的“训解”或“训说”与“义说”，都是为了诠发文本及其意蕴，皆应属程度不同的“义解”方式），更是指解释者对文本意义的“预期”或“期待”，与基于这种文本意义期待基础之上的“文本赋义”。甚至可以说，“义解只是魏晋南北朝儒、佛、道等各家各派借助注经而发挥自己的主张、见解，或以己之意理解经文文本的手段与工具，其实质就是注者自己所认定的经文文本‘义理’的发挥”^②。

魏晋《论语注》中的“义解”方式，常采用“释疑”、“体略”、“义（注）”与“释”等体例形式，如《七录》记载李充有《论语释》一卷；《隋书·经籍志》著录：“梁有《论语释》一卷，庾翼撰；《论语义》一卷，王濛撰，亡。”“梁有《论语释》一卷，曹毗撰，亡”^③；其又另记有：“《论语集义》八卷，晋尚书左中兵郎崔豹集。梁十卷”，“《论语释》一卷，张凭撰”^④等。

显而易见，若按照西方的“视域”（视界）融合诠释学理论，“义解”应是倾向于立足解释者自身的“前见”或当下现实视域，来汇融、会通文本最初的视域。两者融合而成的新视界，其意义的最初生成源自解释者自身的“师心独见”^⑤，是一种迥异于“训解”的创造型经传诠释。这一诠释方式的本质特色，借用汤一介先生的话说就是“整体性的哲学解释”——诠释者在进行诠释之前，便已和其要诠释的东西发生了某种“关联”，甚或诠释者已在其心中掌控

① 从上下文来看，唐长孺先生似这样认为：“重义解的儒经注释或者可以说是玄学化的经注”，请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8页。

② 闫春新：博士论文《魏晋论语学研究》，第119—120页（尚未公开发表）。

③ 《旧唐志》上、《新唐志》1及《通志》19《氏族略》作“畅惠明”，今依《隋书·经籍志》为“阳惠明”，请见（唐）魏徵等《隋书》卷32《经籍志》，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36页。

④ 同上。

⑤ 本书借用刘勰对何晏、王弼的评语：“辅嗣之两例，平叔之二论，并师心独见，锋颖精密，盖人伦之英也。”请见戚良德《文心雕龙校注通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13页。

了其要诠释的对象文本意义。而其心中掌控了的文本意义，其实可能就是诠释者自身在诠释之前的最初理论、主张与一些初步的独到见解。具体到《论语》诠释为例，就是在诠释活动进入实质性的具体运作之前，也就是在解释者对《论语》进行注释前，其头脑中便已对文本《论语》及其孔子的圣人形象有了自己的整体性看法甚或是一些先入为主的独特架构，然后用这个总体性的看法或独特架构来调度材料，展开诠释。即如汤用彤先生所言，“王弼注《易》，旨在发挥其于性道之学之真知灼见，故往往改弃旧义，另立新说。而其遗旧创新处，正为其真知所在，极可注意。”^① 其实，其所著的《论语释疑》也是“旨在发挥其于性道之学之真知灼见”，故而王弼对《论语·述而》：“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注曰：“道者，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况之曰道，寂然无体，不可为象。”^② 又如郭象秉承向秀《庄子注》“以儒道为一”的思想特质，早在其注解《论语》前，便已预取了“以儒道为一”作为其诠释“先见”或“己之意”，从“儒道为一”的独特视角，将《庄子》与《论语》视为能相互发明的一体，故而能在其《论语体略》中，以《庄子》解《论语》或以其庄学新义而出《论语》玄学新意：“郭象曰：舜、禹相承，虽三圣故一尧耳。天下化成，则功美渐去，其所因循，常事而已。故史籍无所称，仲尼不能间，故曰：禹，吾无间然矣。”^③ 冯友兰也认为，正是由于王弼在注解《老子》与《论语》前，就已秉持“孔子与老庄‘将无同’”的儒道互释的玄学“前见”及其相关的文本意义期待，因而，其《论语释疑》不过是“以道家之学说，释儒家之经典，此乃玄学家之经学也”^④。而孙绰则在其《喻道论》中以儒视佛、以道释佛和视佛为儒而将三者看做一体：“周孔即佛，佛即周孔，盖外内名之耳。故在皇为皇，在王为王。佛者梵语，晋训觉也。觉之

① 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9页。

② （魏）何晏：《论语集解》，（梁）皇侃《论语义疏》注引，知不足斋丛书本。

③ 同上。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604页。

为义，悟物之谓，犹孟轲以圣人为先觉，其旨一也。应世轨物，盖亦随时，周孔救极弊，佛教明其本耳。共为首尾，其致不殊。”^①“夫佛也者，体道者也。道也者，导物者也。应感顺通，无为而无不为者也。无为，故虚寂自然；无不为，故神化万物。”^②因而其《论语》注特具《论语》佛学化、孔子佛陀化的诠释特色！

三 研究现状及突破与创新之处

（一）参考文献与当前学术成果

为了今后研究的需要，有必要查阅大量参考文献，更有必要掌握有关这一选题的当前学术成果及最新研究动态。

1. 主要参考文献：古籍有四部丛刊本《论语集解》、知不足斋本《皇侃义疏》、《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及有关魏晋南北朝的正史、传记；清儒马国翰的《玉函山房辑佚书》等各种辑佚类书籍、皮锡瑞的《经学历史》、《经学通论》等；近现代研究的有关书目主要有：汤用彤的《魏晋玄学论稿》、王葆玟的《正始玄学》、余敦康的《何晏王弼玄学新探》、林丽真的《王弼老、易、论语注分析》和王晓毅的《王弼评传》等；马宗霍的《中国经学史》和赵吉惠等主编的《中国儒学史》等。

2. 主要学术成果：新中国成立前乃至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大陆的魏晋南北朝的“论语学”研究，仅仅作为中国经学史的一部分而略加一提。即便像范文澜、刘师培、周予同等学者，也很少从经学研究的角度，将其单独钩沉出来予以详细分析。如刘师培先生的《南北学派异同论》等，本书的写作虽对其有所借鉴，但尚须查阅更多的材料。

① 弘明集（卷三），《弘明集·广弘明集》，第17页下。

② 同上书，第17页上。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儒学、玄学与佛教等有关学术研究领域的深入，魏晋“论语学”研究有所进展，但尚未受到足够重视，仅仅与之相关的魏晋南北朝经学和《论语》注文的集成出现了专著，魏晋南北朝的“论语学”尚处于个案式的专章或专篇义理剖析，没形成一定的研究规模。其主要研究特色包括两方面：一是与玄、佛研究相结合；二是仍将其纳入经学研究领域或南北学风的探讨中。现对前人的相关学术成果进行简单介绍：

主要专著有：

(1) 汤用彤先生的《魏晋玄学论稿》，开创了以玄学观照魏晋“论语学”的先河。他认为：“王弼作有论语释疑，书已佚，大旨当系取文义难通者为之疏抉（故于论语十卷只有释疑三卷）。"^①他又在《王弼之周易论语新义》中，较早地比较了何晏《论语集解》和王弼《论语释疑》的不同，并进而指出后者著述的意旨：“然则论语释疑之作，其重要又不专在解滞疑难，而更在其附会大义使与玄理契合”^②；汤一介先生的《郭象与魏晋玄学》，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至90年代后期研究西晋玄学的代表作，在魏晋“论语学”方面，则是在其论著篇末全面地收集了现存所有的郭象《论语体略》注文资料，两位先生的不刊之论或文献整理，多为本书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起始点或立论的前提。而许抗生先生的《三国两晋玄佛道简论》^③，对何晏、王弼的玄学思想及其两人的“论语学”著作，大体总述汤用彤先生的见解，也有一些精到的论述。

(2) 钱穆先生的《庄老通辨》，其对魏晋玄学家《论语》注尤其是王弼《论语释疑》鞭辟入里的动态宏观把握与精微的微观梳理，多为本书的相关研究所借鉴。

(3) 余敦康先生的《何晏王弼玄学新探》与《魏晋玄学史》。前者既肯定

^① 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③ 许抗生：《三国两晋玄佛道简论》，齐鲁书社1991年版。